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5 學年度「舞蹈班」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與舞蹈專長領域術科排練，持續深化基礎素養，精進舞蹈專業知能，全方位提升學習表現，培養學生自我實現之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 升高二 7/20(一)至 8/14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四週（120 節）。

(二) 升高三 7/20(一)至 8/14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四週（120 節）。

四、上課領域/科目及總節數：

項目/節	升高二	升高三
國語文	16	6
英語文	16	6
班會	4	4
小計	36	16
舞蹈專長領域 術科	84	104
總計上課節數	120	120

五、收費：

(一) 收費標準

1. 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學科每節課收費 25 元。

2. 舞蹈專長領域(術科)課程每節課收費 660 元，以班級人數，依鐘點費總金額平均分攤。

(二) 年級收費說明

1. 升高二：3,980 元。學科 900 元、術科 3,080 元(55,440 元/18 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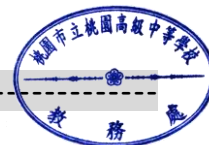
2. 升高三：4,690 元。學科 400 元、術科 4,290 元(68,640 元/16 人)。

補充：升高三模擬考相關費用另依學校規畫收費。

(三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
(四)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退費事宜；若衍生舞蹈專長領域(術科)課程鐘點費不足之差額，依該班級人數平均分攤補足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

-----請將本回條沿虛線撕下並由學藝股長統一交回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調查，請務必於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本回條交給學藝股長，以利後續統計及繳費單製發等作業。

此致 貴家長

班/群別：舞蹈班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請勾選 ☐ 同意參加 ☐ 不同意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（請簽全名，勿使用鉛筆。）